

「保安林施業方法」簡介

文 ■ 陳一尚 ■ 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技士

「臺灣省保安林施業方法」係依據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由臺灣省政府以中華民國80年4月11日府農林字第16104號令公告施行；惟施行以來，由於社會環境變遷，森林經營方式隨時代潮流不斷改進，保安林施業方法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，以符合大眾需求。

復因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於92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，其中第3條第2項明定：「前項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。本局乃依該授權規定，參酌「臺灣省保安林施業方法」，擬具「保安林施業方法」草案，邀請大專院校教授、各縣市政府及本局各林區管理處人員研商，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中華民國94年12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30383號令訂定發布。

「保安林施業方法」共七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方法之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保安林之編入或檢訂時，應選定最適當之建議造林樹種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立木採伐時應注意事項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立木採伐時之禁止行為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實施造林、撫育各項作業時，應注意事項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林道開設原則及應注意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。（第七點）

「保安林施業方法」將以往密植的傳統觀念改為疏植，以不干預之方式使林木與其他植物共存於林地，增加林分組成及結構的複雜度；此乃較接近自然的方式建立並經營森林，將更能提高林地之生物多樣性。另大幅延長伐期齡，以擇伐作業法予以更新，建立複層或多層林分，使林地長期覆蓋，避免因裸露而遭受破壞。同時，亦將生態系經營及保育之觀念與做法融入，使各種保安林均能依照最適當的作業方式，發揮其不同之功能。本方法訂定後，對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保安林，在經營管理上將有更明確而合理的作業方法可為參考依循。 🌲